

81年立委選舉舞弊偵憶錄

曾泰源

花蓮地區

壹、前言

貳、民進黨抗爭，偵查啟動

參、展開驗票程序

肆、分工合作，發動偵查

伍、根據證詞羈押嫌疑人

陸、提起公訴與當選無效之訴

柒、事後感想 --- 代結論

先生被公告當選後，渠等彼此支持之候選人，均成落選人時，爭執自己名譽的損失已不具實質的意義，再追究法律的刑責，又有何用呢？因此，勸諭後，彼此都表明互不追究並撤回告訴，順利結案。

貳、民進黨抗爭偵查啟動

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在民進黨發動抗爭黃信介先生按鈴申告時，由執日檢察官賴慶祥於翌日（20 日）下午在第一偵查庭訊問黃信介先生；同時由洪政和檢察官和施明德等人選定查封花蓮市五十四個投開票所之票匦。當時因派任於執行科，更早在幾天前即向李訓銘檢察長請年休長假，準備開車北上載送內人陳麗雲醫師之生活用品，再南下探視父母親，舒散身心，帶著輕鬆的心情好奇的前往地檢署，看著喧囂的抗議群眾，人頭攢動，偵查庭走廊鬧哄哄的一片爭吵聲，而記者們也擠在偵查庭門外只為取得這歷史性的畫面；依個人感覺，斯時的偵查作為，似有一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重大事故要發生般。

壹、前言

猶記得八十年間，我恰調執行科職務，無庸投注太多心力在案件偵辦中，得以在 81 年度的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時，悠哉的執行查察的勤務，對於選舉這等國家大事，基於檢察行政中立，不便對選情說三道四。最多只有對瞞天黑函的相互攻擊及涉及賄選的人，發揮檢察官的調查行動，將違法者究辦。

當年在立委選舉期間，競爭甚為激烈的兩方，因在選前即相互以黑函攻擊彼此，互告誹謗，案件由我承辦。當選舉落幕，黃信介

休假即已核可，翌日晚上，仍與內人開

車北上。詎料當晚約末九點、十點之際，署發的 B.B.Ca11 顯示潘書記官來 CALL，路旁找到公用電話回了電，電話那頭說著：「頭雞（台語）！大老闆要你回署，準備開始驗票 …」等語，其實我早有此預感，箭在弦上，似乎沒有任何事比起偵辦有無作票案來得緊急與重要，在獲得內人諒解與支持後，兩人隔日一早便打道回花蓮，展開嚴竣的偵查程序。

參、展開驗票程序

翌日銷假上班，即接獲檢察長指示，組成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督同賴慶祥、洪政和學長及我三人偵辦此案，一同前往花蓮市公所驗票。

當時專案小組首先試圖從是否有冒領選票之投票人及其用印有無異樣著手（有用指印者，即無從認定是否為本人或選務人員作手），以查其犯案手法為何會多出選票；或是否可能在票箱中遭人動手腳，放入選票舞弊；當然亦不排除可能人為疏失，統計錯誤，都會在驗票時加以注意。

為期偵查順利，專案小組於行前，由檢察長李訓銘再召集準備會議，指示如何驗票方式與分工程序後，一行數人，由主任帶同浩浩盪盪前往花蓮市公所進行驗票工作。

到了現場，只見市公所被人群重重包圍，舉旗吶喊抗議選舉舞弊聲此起彼落，驗票場內更是人聲鼎沸，專案小組在分配完工作後，由洪政和學長以大聲公說明，即開始進行逐一驗票的工作。

在場的人，除了驗票公務員外，尚有黃信介的支持者在旁監視驗票，為了達到公平、公開、公正驗票確保人民的信賴，由檢察官逐一

核對該票箱候選人之總得票數，並檢視選舉人名冊之用印，一開始的領票及投票開出的選票內容未發見作票的痕跡，幾萬張的選票，以三位檢察官的人力，核對起來相當吃力，進行慎重而緩慢，就這樣一直查到第十一號投開票所時，讓我查到了該票箱候選人的得票數的確與領票之人數，顯然有極大差異，得票多出 43 張，這絕非人為疏失所致，作票痕跡，已露出端倪。在已明確查得一票櫃有問題後，專案小組信心倍增，身心縱然疲累，也仍不放棄，直到晚上才拖著疲乏的身心下班，驗票工作便交由另外三位檢察官接續清查。本案後來經驗票結果，查得數票箱多個問題選票，因涉案人數多，也調派東機組及台北下來的調查人員協同調查。

驗票當時發生了一段小插曲，內人因懷老大，出現「病子」不舒服狀況，我被關在市公所驗票，根本無法抽身，而且，因事實上亦難以與外界聯絡，於是隔壁鄰居李子春檢察官的夫人見狀，緊急將內人送去門諾醫院急診，安頓下來。也真感恩她的幫忙，真所謂「遠親不如近鄰」，可見得好鄰居的重要性。

肆、分工合作，發動偵查

就在分配完那幾個問題票箱之後，偵查行動於焉展開，三人分別在自己分配到的投開票所，搜尋被鎖定的被告——即各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的證據，因為他們掌控選票之運送與封櫃。當然，也不排除還有其他共犯涉入，但是，我們最終鎖定的目標，是幕後藏鏡人。

偵查工作本來就是千頭萬緒，調查證據前，檢察官對選務工作未必清楚，流程如何更為重要。因此先通知選舉委員會派人前來地檢



署作簡報，讓檢察官熟悉選務工作。

最初，檢察官調查的方向是鎖定在選舉當日自主任管理員領取選票，到投開票所及整個投票日選民投票期間可能作票的時點，乃至於，開票程序與得票統計，到封票櫃之詳細過程，加以探查出，究竟在何時，如何被不法作票。

調查員對投開票所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一一傳訊調查，任何小細節均不放鬆。因為很多人初次上調查單位被詢，有人形容，當時的東機組呈現出一股肅殺的氣氛。當然地檢署為達到保密，以防偵查內容外洩，致生勾串共犯的機會，全署亦是一片噤聲，要求絕不走漏偵查結果的任何訊息。

當時兩位學長同在一辦公室，我在相鄰的辦公室，又因每人均有個自負責的投開票所，在偵辦過程，復忙於過濾證人之證詞，並未深入與兩位學長探討渠等偵辦的進度與案情，但依稀記得，對於偵辦過程中，賴學長就事發的地點，及相關人等事發當時的所在位置，均到場繪置現場圖，讓證詞與現場的圖示，相互佐證，鞏固整個案情的真實性。彼此聯繫似僅在問出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自白後，相互告知，彼此打氣。

其實，我知道當年賴、洪兩位學長日以繼夜，一直到全案偵結前，無時無刻不在思考如何深入調查，找出幕後真正的發動者，且得以緊扣相關事證，令被告無法在起訴後串供，本案搜證，已達到被告等無從翻異前詞的程度。

伍、根據證據羈押嫌疑人

我們偵辦的方向是從外圍向內圈縮小調查範圍。這點在當時急煞不少人，認為為什麼不

儘速的將主任管理員收押禁見，防範其勾串，但是檢察官心裡有數，從最外圍的選務人員，管理員、監察員慢慢的抽絲剝繭，對未被約談到主任管理員也造成相當的壓力。

學長首先從位於國風國中內的第卅五開票所開始調查，該所共有管理員、監察員十五人，檢察官請縣選委會「出面」，以開會為名，將第卅五投開票所員請到縣政府的縣選委會，再由警方人員或東機組幹員到縣選委會將管理員「接到」東機組內。

專案小組自證人之證詞中逐漸釐清作票的方式及可確定的人選下，學長即在 82 年 1 月 1 日元旦，傳丙到案，詎料在訊問過程中，丙對案情竟不發一語表示他要行使緘默權，拒絕檢察官的訊問，企圖將案情止於他身上，個人以為，鮮少未曾上過法院的被告，會如此作為，這種態度已不難看出，幕後有人在教導丙如何防禦檢方的調查。然而，因著已經為證人證明的作票證詞，足以勾稽出被告作票的事實，此際，被告縱然行使緘默權，實無礙案件進行，所以檢察官仍下令收押禁見丙。

隨著學長收網動作的開展，主任管理員自知渠等應面對現實，已無所遁形，躲不過傳喚，於是有人透過管道，並想避開眾人注目，我所偵辦的其中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以下簡稱甲），即透過當年的中國時報石特派與我聯繫，願意到案，惟想避開閒雜人等，而於元旦假期相約在花蓮分局製作筆錄。

為舒緩甲之壓力與不安，甫見面時，即曉諭他，並希望他能真心的自白，坦承犯行，或有在法院獲得輕判之可能，且告知已經掌握他如何作票的證據，在法律上，即令他不願意承認，亦未必能脫免責任。

如此方式的訊問，是思考先降低甲的心

防，為免不利於追查幕後黑手，於今雖主動到案，在到庭前必然早已承受幕後策劃人的壓力，可能被教導拒絕承認案情，指示其不要自白，並且不得供出幕後之人，更可能被誘以如果不幸入獄，將提供安家費，以令其放心去執行，而不供出主謀者。

當然石特派的穿針引線，協助甲投案，這部分的進度，自屬其獨家新聞。當我在一開始由石特派帶同甲到分局時，就在我甫坐下與甲閒聊之際，石特派趁欲走出房門外時，趁機拍了一張照片，翌日就成了中國時報的頭版獨家，這也是我無法阻止的事。

我與甲坐定，閒談後即開始訊問，製作筆錄。就在深究甲是日之一舉一動供述中發見，其投票所的另位管理員（以下簡稱乙），明顯有與甲相互間共同分工作票的情事，復依其他證人的陳述，基於我敏感的辦案經驗及研判，與該作票可能動手腳的時機，明確得以推出乙與甲應有共犯之嫌。

於是，為防共犯間的串供，俟再傳訊乙到庭接受調查，先將甲以犯罪情節重大並有勾串共犯之嫌，收押禁見。記得當年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在偵查中可以選任辯護人出庭，專案小組惟恐偵查內容被律師得知洩漏，因此共同決議，限制辯護人在場及禁止接見通訊，讓得到的證據無虞外露。此舉對於涉案的共犯，形成極大的心理壓力，也便利於檢察官突破主任管理員的心防。所以說當年的禁止、限制選任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行使的行為，可說是一種不得已的作為，於今自己以執業律師的立場來看，選任的律師，實在很難向委託人及家屬說明，必定暗地裏痛罵我們。

反觀現時的司法人權，非常重視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在場與接見通信的權利，就律師

上開權益的保障，檢察官若要限制或禁止，必須要有限制的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的事實，並應載明具體的限制方法與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可認為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人權的進步立法。

收押甲後，即傳喚乙到案，雖然乙仍矢口否認，但其對於關鍵時刻的作為，支唔其詞，無法作出合理交待，最後自然難脫羈押禁見之命運，事後乙被判決有罪定讞。

其實，全案重大突破，似到了我訊問一位證人後；在我的辦公室，面對面訊問她，在答訊過程中，她坐立不安，雙手更是不停的搓揉，一看就知道她必定看到何人作票。然而，一般實務上，民眾是不喜歡出庭作證的，不得已出庭當證人，也是懼怕說實話，對被告不利，嗣在生活中被恐嚇報復，因此，要證人挺身作證說實話，有其困難度。幾經勸諭後，她便很詳盡的將當日所看到主任管理員如何作票的時點與方法，一五一十的陳述得清清楚楚，頓時心中大石放下了一半。就在此時，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丁，竟也透過當年自立早報林姓記者前來告知願意投案到地檢署接受訊問。這可說是最好的時機，因為對於他的部分，證據確鑿，我心裏想著，希望能由其突破，讓膠著的案情，雲過天青，順利開展。

我依稀記得在此之前即請林記者告訴丁，已掌握其涉案案情，希望丁能配合，以換取將來法院的輕判。按當年法務部似乎有函文，要求檢察官能對個案，作出具體求刑，所以才如此請林記者轉知，便利我對丁案件的進行。

當晚安排丁在我辦公室接受訊問製作筆錄。丁似乎早有心理準備，在我告以證人已明確的陳述當時他如何作票的詳細過程後，丁即不再迴避案情，而坦白承認。

但是，對專案小組而言，主任管理員的自白，只是初步的目標，最終目的還是在釐清事實，查出幕後藏鏡人。然被告僅是選務人員，若不受指示及共同謀議利用什麼時機作票，何必要冒刑章，為不熟稔的候選人犯下作票罪責呢？

因此，在丁自白犯行後，為說服其供出共犯與上手，幾經周折，從晚上七、八點一直與其斡旋到凌晨一、二點，丁才同意供出上手，他們是在何時地與何人共同協議作票。哇！如此熬夜問案（按當年訴訟法無夜間訊問禁止之規定），終於有所獲，內心石頭就此全部放下。

時值冬夜，天氣寒冷，但是能夠獲得向上發展的證據，自然心情輕鬆，對於守候地檢署欲採訪作票案發展報導的記者，頗為辛苦，就檢察官的立場，最多也只能讓渠等知悉收押禁見了被告，依舊不能告以偵查內容，惟他們看到我微笑離開辦公室走向宿舍的身影，或得推知案情偵破應是樂觀的。唉！個行個業，都有他辛苦的一面，檢察官問案到深夜，記者們豈不是也如此。這夜雖然辛苦，但卻換來一夜好眠。心中迫不及待的想要向專案小組及主任與檢察長報告這樣的好消息。

上班時寫了簽呈，同時向學長們報告後，我繼續追查另一票箱票數相差甚劇的主任管理員，也將之收押禁見。這樣的偵辦過程，大至上已足勾勒作票的全貌。雖然，我尚分配到另一票數有一、二十紙有問題的投開票所，然證人不願作出不利主任管理員的證詞，主任管理員復堅不認罪，共犯亦未自白其有參與謀議作票，在缺乏具體事證下，我將該案簽結呈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亦認無不妥，批可備查。

實務上都知道，收押被告對於犯罪嫌疑人是一種極大的壓力，至於，同時諭知禁見，

讓被告與外界隔絕，所造成的心靈恐慌，更是達到最高點，而專案小組作出限制律師接見通信，鐵定使被告心防崩潰，直所謂求助無門，也不知共犯是否把他們給咬進來，於是收押不久，主任管理員們，紛紛坦承犯行。

底層的人承認並供出上手，那麼高層指揮者，當無所遁形，整個作票案的輪廓，既已查明，全案將可迎刃而解。沒想到，後來除了往上查出主要發動者外，接辦的主任檢察官竟還小帳加一，破獲以吹風機賄選的案外案，而起訴了27名被告。

陸、提起公訴與當選無效之訴

提起當選無效，有時間上的限制，為著不洩漏偵查所得證據，檢察官在提出民事當選無效之訴時，並未將偵查所蒐證到的證據公開，暫時讓其他共犯無得相互串證之機會。因著社會大眾急於了解本案真相，黃信介先生是否有機會因此逆轉當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很快便開庭審理。

此時，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蔡清祥、學長洪政和檢察官出庭代表原告應訴。黃信介的訴訟代理人林武順律師希望檢方把證據公示，惟檢方表示，俟全案偵結起訴後才能提出完整的證據，此舉還被抨擊，檢察官實在是難為啊！

惟查本案經法院最終審理判決結果，依據檢察官查得不法作票予該候選人達六、七百票，提出的證據，判決作票是作給高於黃信介百票以內的候選人戊，明顯證明，落選人非黃信介，應是戊。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根據法院判決認定的結果公告黃信介先生當選，誰為當



選人就在民事判決定讞，本案於焉落幕。

至於，作票刑責這一塊，最後在學長洪政和、賴慶祥及主任檢察官蔡清祥的全力偵辦下，大部分被告都自白不諱，並清楚交代全部作票與賄選的過程，終於以主任及專案小組協同辦案的名義，將全案偵結，起訴 27 人數，候選人戊及其策劃謀議作票的弟弟己，均難逃刑章；而其作票的方法林林總總，例如，以政令宣導海報包住上開選票摺成棒狀，假裝撥壓票匦內選票，分次讓偷蓋之上開選票順勢滑入票匦內；擅自拆開選票袋抽取區域空白選票五十張，暗藏於其所穿著之夾克左袋內，趁其他選務人員不注意之際，分次將偷蓋之上開選票直接投入票匦內等，作票時機與方法，可說五花八門不勝枚舉。至此，偵查終結，花蓮地檢署總算不負國人所託。

附此一提，當年花蓮地檢署只有五位偵查檢察官及一位執行檢察官，人力有限，惟一般案件不會因為專辦作票案而停止分案，就賴、洪兩位學長對作票案的投入，個人深感佩服，他倆不放棄任何小細節，相互補強所調查的事實，為使被告即使在法院翻供，亦無得推翻證人的證詞與自己偵查自白下的供述，可以說十足把握下，才起訴被告。然地檢署並不因我三人辦此大案而停止分案，在新案與作票舊案，兩者不可得兼下，二位學長選擇暫不辦新案，專心辦本案，因此一下子積案衝到一、兩百件，俟本案偵結後，他倆積案已如山，真的形成了所謂辦案的壓力，後來日夜加班也辦不完啊！

現在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似達我當年的三倍以上人手，此案，若發生在現在，以這樣的人力，必能從容應對，而不至於如當年的人仰馬翻。想到當年人力的嚴重不足，是我辭退

檢察官的主因，爾今看來，不勝唏噓，感慨萬千，三年多的檢察官生涯，地檢署辦公室的時間，佔滿了我的生活，至今仍頗為懷念。

柒、事後感想 -- 代結論

回想整個偵辦作票案的過程，花蓮地檢署專案小組的檢察官受到來自各方的質疑，其中質疑最多的即是，為何遲遲不收押作票案的涉嫌人，而失去破案的先機，並且一再受到抨擊，是否有政治壓力介入；更有甚者，竟懷疑檢察官的辦案能力，能否順利破案抓到「藏鏡人」等等。在此種種壓力之下，檢察官實在感受到無比的精神負擔。這種負擔絕非來自上層，而是來自社會大眾。

有句俗話：「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當時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編制連檢察長也不過九人，人力上已相當不足，但是，案發後，花蓮地檢署少數幾位檢察官除須承辦源源不斷之其他案件，仍須扛起偵辦台灣地區數十年來民主政治發展史上，最重大的選舉作票舞弊案，無非是莫大的負擔。

如果社會大眾硬要「強迫」檢察官迅速地查明案情公諸於世，的確有其難度。因為，如此重大的案件若非有足夠的時間，逐一過濾可疑的徵結，突破被告的心防，要想正確偵結，毋枉毋縱，殆有困難。

由於人力嚴重不足，又無法自他處請調檢察官支援的情勢下，固然已經發現確有選舉開票數和選舉人數領票不符合的情形，惟當時尚有數十個投票所需要勘驗，我們已意識到接下去的偵查工作，可能在共犯串證之下，妨礙案件之順利偵查。記得當時同在驗票現場的中興大學學長現任立委李進勇（曾任法官、律師，



今為雲林縣長、民進黨籍），向我表示，既然發現第十一投票所確實有不法情事，就可以憑此理由收押涉嫌人（似為全部的選務人員）。我答：「當今社會重視人權，以你前當律師的立場，難道會贊成在沒有證據顯示任何人涉嫌之前，而貿然收押嗎？」所以，斷然回絕了他的請求。

事實上，花蓮地檢署參與勘驗選票的所有八位檢察官，在整個勘驗過程結束後，並沒有任何人主張立即收押選務人員，檢察官重視人權的理念其實是一致的。至於，之後收押涉嫌被告，也是掌握了充分的證據才進行。

洪政和檢察官為了是否收押一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從深夜長考至凌晨，達數小時之久，連在現場採訪的記者也等得不耐煩；而賴慶祥檢察官在訊問一名主任管理員後將之飭回，理由是不符合羈押要件，但事後，新聞界卻說是「欲擒故縱」。二位學長是多麼重視人權，由衷令人敬佩。

上面的例子可以說明，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對本件國人矚目的案件，羈押涉嫌人犯總是先考量保障人權，絕對不會是外界批評的「先押人再找證據」。

專案小組檢察官深知，作票案是最受國人矚目的案件，社會大眾嚴重關心事件的發展，但是，考量到被告的心理因素，如果被知悉係某人所供出，對於其接受法律制裁之後，難以法立足社會，更易令其家屬受到外界的壓力和打擊。因而，專案小組檢察官一開始即堅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對外三緘其口，使得新聞媒體無法獲得正確的偵辦內容，導致民進黨立委、輿論界諸多責難，我們的用心良苦，無非希望順利偵破重大案件之際，亦能兼顧被告之基本人權。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二屆立委選舉作票案，證據確實相當明確，可以說「鐵證如山」，所以，檢察官採取斷然措施，收押相關涉嫌人士，並且指揮調查員、警察等相關司法警察，深入蒐集證據之後，漸漸地，社會大眾發現偵查方向指向涉嫌候選人所屬的「公務員」。而無巧不成書，桃園縣龍潭鄉的涉嫌賄選案件，涉嫌的對象也指向「公務員」。

對於偵辦作票案學長賴慶祥檢察官事後感慨的表示，在各種選舉舞弊案中，如果我們再深入研究分析台灣民主性表徵行為——選舉，觀察官方所屬的行政組織體系，如何去為某特定候選人、派系、政黨服務或者被濫用的嚴重性，幾乎可以預言，下次選舉仍然極可能會發生同性質的舞弊事件。於今反省，我們的公務員在重大選舉，有無行政中立，是否依然如昔行政體系組織仍為其選舉所利用呢？有則改之，無應嘉勉啊！

作票案離今天已達二十餘年之久，這樣一次在專案檢察官發揮協同辦案的專業能力，將作票犯行查得水落石出，或有嚇阻國內選舉作票的惡習，自此而後，鮮見有類此案件之發生；如今選舉過程益加公開透明及謹慎，對於後來民主憲政的選舉秩序，不無重大的影響。

想想賴慶祥學長在年前已病逝，洪政和學長現長年住居服務於苗栗地檢署，我則因與邢泰釗檢察長有同校學長學弟之因緣，有幸撰述本案為花蓮重要的檢察司法史留下珍貴的記錄，學長誠摯的邀請，讓我無法推辭，然因時日已久，記憶模糊，只憑著記憶與印象對最深刻的部分，加以回憶撰稿。

復因，我僅參與自己承辦的主任管理員部分，雖在這一塊與賴、洪二位學長多所互通偵查結果，然在取得突破證據上簽陳報後，即未

再接辦向上發展部分，對於查獲主謀，主任檢察官與賴、洪兩學長是居功厥偉。因未全程參與到最後，而未能對於後續查獲候選人乃至於案外案的吹風機賄選部分，在文中多所著墨，實為本文之憾。

三年多的檢察官生涯，晚上、例假日加班是常事，不為別的，盡情享受查明真相，與當事人鬥智及還當事人公道的一種成就感，將所調查的證據，提出完整的犯罪拼圖，供法院在這拚圖中，作出判決，可以說是從無中生有，最後具體成形的真相，困難度不亞於法官判斷是非對錯，同樣都是人在做神的工作；愈困難的案件，愈會激起我深度調查的興趣，不為別的，只是想盡一份對於司法的公平、公正與希

望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心中感觸甚多，想說的是，擔任檢察官不應只是以辦大案為目標，每一案件都有他的司法人權，積極的採證，詳酌案件被告或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證據，從小細節，發見大證據，在不疑中起疑，方足以發見真實，維護當事人權益。

（作者於民國 79 ~ 83 年曾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中央尖山 / 劉榮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